

銓敘部部長信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49488號

您於本（109）年6月4日及同年月30日2次寄給本部「部長信箱」的電子郵件，詢問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之可能問題8有關公務人員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規定中所稱「疫情結束」之定義為何，茲為您說明如下：查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、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，認有統籌各種資源、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之必要時，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……」次查上開傳染病防治法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及處置狀況，由指揮官報請行政院解散之。」準此，您所詢首揭規定中所稱「疫情結束」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
銓敘部 敬復